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三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郭秀卿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就上訴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該部分上訴。

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上開第二項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判決之結果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之利益者始能謂為合法。所稱「上訴之利益」，乃指當事人有要求除去不利結果另行改判之必要及實益而言。換言之，當事人對於下級審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級審改判之結果，能獲有實際之利益者，始能謂為有上訴之利益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7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8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（二）上訴聲明第3、4項，即「被上訴人應撤銷指定建築線，並

01 拆除埋設管線」及「被上訴人應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被上訴人撤銷指定建築線、埋設管線拆除日止，按年給
03 付上訴人當期土地公告現值0.5%加計申報地價0.5%之金
04 額」部分，乃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事項提起上訴，而非對
05 於法院判決之結果聲明不服，顯無上訴利益，上訴不合法
06 且不能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駁回之；上訴聲明第6項
07 關於此部分上訴之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裁定駁回上訴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
15 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許文齊